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分行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執行進度落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計部查核發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公司)辦理「海外分行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未深入瞭解海外分行當地法令規定及覈實管控計畫期程，肇致系統建置進度延宕，影響業務發展，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臺灣銀行公司已建置專案管理平台系統，加強計畫管控機制及法令遵循管理，海外分行資訊系統並已於民國(下同)104年11月建置完成。

臺灣銀行公司因 7 家海外分行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老舊無法擴充功能，影響客戶服務及新種業務之開發，於 98 年規劃辦理「海外分行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計畫經費 1 億 3,600 萬元。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臺灣銀行公

司未妥予規劃系統更新建置時程及採購與決標方式，又未深入瞭解資訊系統轉換第三方獨立審查作業之審查重點及應完成事項，暨海外分行當地有關資訊系統轉換之法令規定及對系統架構之要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影響顧問公司查核結果及主管機關轉換系統之上線審查，另廠商嚴重延誤履約期限，臺灣銀行公司未即時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相關影響，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覈實管控計畫期程，致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建置一再延宕，影響計畫效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

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該公司業對採購策略規劃、專案管理、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期程之管控等研訂改善措施，海外分行資訊系統並已於 104 年 11 月全面建置完成，7 家海外分行均順利上線運作，除提升核心業務功能處理速率及擴充支援介面外，亦新增洗錢防制、報表整合及支援網路銀行系統等功能，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品質。



臺灣銀行公司海外分行資訊系統分布圖
(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